

此外，電宰場不願收零星數量的雞隻，在機械化過程中，更會掏掉內臟、去毛、去頭、去腳，和國人飲食習慣實在差很大，影響民眾購買意願。

直此 H7N9 防疫之際，農委會應趁機提昇我國雞隻屠宰衛生，並且結合民間技術，儘速發展宰殺有色雞的生產線與技術，甚至有色雞宰殺後溫體直送各市場攤販，讓台灣特色雞種更有競爭力，民眾飲食習慣也不致受到太大衝擊。

主席：本日上午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3 時 3 分）

繼續開會（14 時 43 分）

主席（許委員忠信代）：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提案人陳委員亭妃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親民黨黨團代表說明提案旨趣。（不說明）親民黨黨團代表不說明。

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因經濟部張部長目前沒有聲音，基於人道考量，我們就請部長先行休息，由次長代為說明。

梁次長國新：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立法院李昆澤委員等 21 人、陳亭妃委員等 23 人、黃偉哲委員等 16 人及親民黨黨團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修正草案」案，明訂有關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及計算公式，應由國營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訂定後，送立法院院會審議通過，始得實施；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機制之啟動及每次調整應經立法院審定並經同意後始得實施；國營事業機關針對費率之計算公式應設立獨立機關審查外，該獨立審查機關須引進一定數量之專家學者與民間單位；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之計算公式，應由行政院負責成立審議委員會及其啟動審議時機。

經檢視上述修正條文，基於下列理由，建請再予審慎斟酌：

一、參據「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二條列舉之公用事業為：「電燈、電力及其他電氣事業、電車、市內電話、自來水、煤氣、公共汽車及長途汽車、船舶運輸、航空運輸」，汽柴油價

格非屬公用事業費率及計算公式範疇，並非「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規範適用之對象。

二、依照「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國內天然氣之價格計算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另依照「自來水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自來水價格之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由主管機關訂定。基於特別法優先適用之原則，天然氣及自來水價格不受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之規範。

三、依照「電業法」第五十九條規定，電價及各種收費率，應送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其事業所屬機關加具意見，轉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國營電業費率之計算，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之規定。

四、依照「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規定，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應由總管理機構或事業機構擬具計算公式，層轉立法院審定，變更時亦同。立法院前於 49 年 8 月 26 日第 25 會期第 15 次會議審查通過電價計算公式，台電公司歷次電價調整均依該計算公式辦理。經濟部為審核台電公司依據前開電價計算公式所研擬之電價調整，均召開由專家學者、工商產業團體、消費者保護團體及相關機關所組成之電價諮詢會審議。

五、依據 102 年 1 月 16 日總統府公報刊登立法院審查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決議事項通案決議：「鑑於公用事業攸關國計民生，故要求行政院應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28 號解釋之精神，經營措施應於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範圍內以法律為之，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經濟部所屬台電公司電費之計價公式，經濟部應於半年內檢討並送至立法院審定。」經濟部已責請台電公司依協商結論研提新電價計算公式，經濟部並已召開電價諮詢會討論，後續將由台電公司依據與會委員意見檢討修正電價計算公式，預計於 102 年 6 月底前將檢討後之電價計算公式，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規定，送立法院審議。

綜上說明，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及計算公式已有相關審核機制，基於考量國營之公用事業產品價格攸關國計民生，宜予建立適當的監督管理機制，惟亦應兼顧市場機制，尤其以我國進口能源依存度高，幾乎完全仰賴國外進口發電燃料，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影響甚鉅，在考量照顧民生與產業發展的穩定物價政策之同時，亦須適度合理反映原物料成本，否則若國營事業生產營運難以為繼，恐將影響民生與產業重要基礎要素之供應。

為促使能源穩定供應及價格合理化，兼顧公用事業之經營，並考量能源國際價格變動及該等公用事業應負擔部分能源政策任務（如能源普及、穩定供應等），其能源價格均由能源業者擬訂，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獨立管制委員會定。日本及韓國之電價亦係由電業提出後，經等同我國經濟部之主管機關同意後實施。近幾年調整，日韓經濟部均降低日韓電業所提出之電價調整幅度後核定實施。如關西電力公司於 101 年 11 月向經濟產業省申請調高 11.88% 電價，經產省核定漲幅為 9.7%。

我國能源價格受國際能源價格影響甚大，為求時效及兼顧能源政策與事業經營，且能源價格與民生關聯極大，管制權宜由行政權辦理，以為政策及公眾利益為整體考量並取得平衡，並有效提升能源公用事業經營效率。

且查現行「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已明訂「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應由總管理機構或事業機構擬具計算公式，層轉立法院審定」，經濟部與台電公司亦已遵照立法院朝野協商結論，預

計於 102 年 6 月底前將檢討後之電價計算公式，送立法院審議。基於上述說明，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首先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所要審查的是國營事業管理法，今天早上有委員詢及萬一發生 H7N9 人傳人的問題，按照管中閔主委的說法，這是今年經濟成長最大的變數。但部長早上答復的時候表示，這對於我們的 GDP 只會造成 0.004% 的影響，對嗎？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那是進入第四級的時候，而且要看它延續多久。根據台經院的研究，在前三個月的時候，大概是會造成 0.004% 的影響，如果……

丁委員守中：0.004% 就等於是十萬分之四對嗎？

張部長家祝：是的，它還有……

丁委員守中：顯然你們太低估了，2003 年爆發 SARS 的時候，當時造成六百多億的損失。

張部長家祝：我早上曾經說明過，這是台經院的分析，他們有級數的區分。另外，有關對於 GDP 或整體經濟的影響，管主委所說的意思是指國內最大的影響因素。事實上，對於整體經濟的影響，還包括外部的因素，我想這方面丁委員也非常清楚，包括歐美的因素、區域的因素、匯率、日幣貶值的因素等等。管主委的意思大概是指 H7N9……

丁委員守中：以最大變數來講，如果只會影響到十萬分之四的話，顯然就不是最大變數，請問經濟部和經建會是不是不同調？

張部長家祝：如果丁委員想要參考台經院的分析，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看一看。

丁委員守中：你在詢答時引用台經院所作的分析，顯然部長很看重他們……

張部長家祝：其實我們是請智庫來進行分析與研究……

丁委員守中：你們也是這樣認為嗎？

張部長家祝：早上我曾特別說明這部分僅供參考，因為可能會對經濟造成衝擊的因素有很多，比如將來如果進入第四級的情況，就會牽涉到對於疫情的控制及傳染的狀況，所以並不是光憑簡單的預測，就可以確定將來疫情進入第四級時的情形。上午我曾特別說明經濟研究院所作的……

丁委員守中：本席所擔心的是經濟部會不會太樂觀？

張部長家祝：我們沒有太樂觀，早上我也曾說過，對於這個問題的發生，我們要用嚴肅的態度來面對，但是……

丁委員守中：但是你所引據的資料顯示這對於 GDP 的影響只有十萬分之四，那是……

張部長家祝：那是指在特定的狀況下，如果第四級的情況持續嚴重的時間長達三個月，甚至是一年的話，當然影響就會越來越大，首先會造成衝擊的就是服務業，我們認為……

丁委員守中：以服務業來講，現在光是從大陸來到台灣的人數就已經是過去的十倍以上。

張部長家祝：坦白講，因為心理層面的影響很大，所以我們不希望以將來可能會對 GDP 造成多大的影響來做說明，以免造成恐慌，這是我們不樂見的，但是我們也不願意……

丁委員守中：但會不會因此就報喜不報憂，致使政府喪失警覺性呢？

張部長家祝：我們不願意去預測將來的影響程度有多少，基本上，我認為就內部來講，應該要把它看成比較嚴重的事情，但是對外來講，我們不能造成民眾無謂的恐慌。尤其對服務業來講，很多心理因素的影響都非常嚴重，可能問題還沒有發生的時候，大家會因為恐慌而造成很多經濟活動的停滯或……

丁委員守中：本席希望政府能夠實際面對這個問題，做好一切可能的準備好不好？我們不能太低估，但也不要造成民眾過度的恐慌。

張部長家祝：確實是這樣，所以我想對內和對外的態度應該要不一樣。

丁委員守中：就基因序數來講，目前四個當中已經改變了三個，萬一另外一個也改變的話，就可能造成人傳人。早上疾管局局長也是這樣講，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夠特別小心。

另外，談到今天的議程，根據剛才梁次長的報告，你們好像認為沒有修正的必要，但是以油價計算公式來講，曾經我們也說過這是一頭牛剝兩層皮，因為原本的計算公式是本週稅前的批售價，加上政府稅費，再乘以 1.05，其中有 0.05 是營業稅。可是我們可以看到，政府稅費的部分，已經包括了貨物稅、石油基金、空污費等等。上次本席提出質詢的時候，就曾問過部長這個問題，當時你說你早就已經注意到這方面的問題，你還說你會和財政部進行協調，請問目前協調的結果是怎麼樣呢？

張部長家祝：我們跟財政部做過幾次確認，他們的作業和計算就是採取這樣的方式，所以我們也沒有辦法把稅費的部分提到公式之外，這是現有稅法的規定，關於這方面的問題，我已經向財政部張部長請教過。

丁委員守中：所以沒有辦法改變？

張部長家祝：對，因為稅法就是這樣規定。

丁委員守中：但是其中有重複計算的情形，這等於是一頭牛剝兩層皮，針對這種不合理的現象，我們應該要予以改正。在政府的稅費當中，除了貨物稅之外，另外還有石油基金、空污費等等，其實都已經包括在裡面了。

張部長家祝：針對那一部分，他們的講法是如果是銷售者的話，就可以去退稅，可以當做稅額的抵扣。

丁委員守中：那乾脆就直接抵扣好了，難道還要拿著加油的油單去抵稅嗎？這不是增加行政上的不便嗎？

張部長家祝：我剛剛所講的是對於銷售者而言，另外還有一個比較不能解決的問題，那就是對於直接消費者就沒有辦法去扣……

丁委員守中：你曾經和張部長實際協調過嗎？你有很認真的協調過嗎？他有沒有具體的書面資料給你？好讓我們也可以據此去質詢財政部張部長。

張部長家祝：我有親自請教過他，並和他討論這個問題。

丁委員守中：你們的討論只是口頭上討論一下而已？

張部長家祝：對。

丁委員守中：就這樣閒話兩句就沒有結果了？

張部長家祝：不是閒話兩句，基本上，他們是稅法的主管機關，我們不能……

丁委員守中：你可不可以請財政部發給本委員會或貴部一個正式的說帖或答復？

張部長家祝：可以，我們可以請他們就這部分的問題，以書面的方式加以回覆。

丁委員守中：另外，監察院在今年 4 月完成了一份調查報告，除了針對費率、相關公式的部分進行調查之外，他們對於相關委員會長年都沒有開會也提出質疑，而且他們認為相關機制確實有改進的必要。可是剛才我們聽到梁次長的報告，你們似乎是認為在現有機制之下問題並不大，請問這到底是行政部門輕忽監察院的意旨呢？還是行政權就是這麼大，根本就不在乎監察院的想法？

張部長家祝：對不起，我先答復一下剛才您所提到有關於財政部對於稅法的解釋，剛才我的同仁告訴我，財政部在 3 月 20 日有正式發布新聞，他們確定這是稅法的規定。

丁委員守中：那是財政部聽到我們的質詢以後，剛好有媒體記者去問他們，他們才這樣子講，問題是當初你答復本席的時候，你說你早就發現這種現象不合理。我們知道，之前你是華航的董事長，當時華航是被管的單位；如今你是政府執政團隊的一員，針對一頭牛剝兩層皮的不合理狀況，站在經濟部的立場，你應該要據理力爭才對。

張部長家祝：我們會建議這個問題可能要透過修法的方式加以處理。

丁委員守中：你們會對他們提出建議？

張部長家祝：對。

丁委員守中：上次詢答時你也是這樣說，本席希望這次你能夠採取具體行動，如果他們對於你們所提出的建議有具體的公文來往，也請告知本席，這樣本席就可以提出進一步的質詢，否則我們總覺得好像沒有很慎重的樣子，可以嗎？

張部長家祝：可以。

丁委員守中：今天有幾位委員都針對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提出修正草案，監察院也有調查的報告，他們認為有所不妥，所以這方面是不是應該要加以修正呢？究竟要修正到什麼程度，你們有沒有什麼相關對案呢？

張部長家祝：這個問題可以從兩方面來講：第一，按照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現行的規定，目前是由事業單位提出計算公式，送到立法院審定，變更時亦同，這就是現行的法律基礎。其次，今天委員的提案有幾個重點，首先是針對公式的部分，必須要有一個審議的程序，包括要組成審議委員會等等，其實我們實際上也都是這樣做，我們本來就有一個審議委員會在做處理。究竟要不要把這部分放在法律當中加以訂定，我們覺得不管有沒有訂定，其實程序上就是這樣做。

丁委員守中：審議委員會現在是設在……

張部長家祝：經濟部有一個審議委員會，其實並不是事業機關提出費率公式，然後我們就讓他們自行決定，電價諮詢委員會其實也是……

丁委員守中：那只是諮詢而已，並不是審議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但諮詢委員會也是就事業機關所呈報的電價進行處理。

丁委員守中：既然大家對於費率的問題有這麼多的爭議，那就應該要提高它的位階，讓各方面都能

參與，甚至包括消費者團體都應該要參與。

張部長家祝：丁委員，對不起，請讓我把剛才的話講完，這個程序要如何審議，譬如把諮詢委員會改成審議委員會，這個我都不反對，我認為這個程序也很好，但是在整個提案修法中，除了公式審議程序之外，每次的調整都要送到立法院來，我覺得這個就有……

丁委員守中：這一點本席不一定同意。

張部長家祝：行政權和立法權就會混淆。

丁委員守中：對，那太細瑣了。

張部長家祝：對。

丁委員守中：照理來講，應該訂下一個計算的公式，這個計算公式要由審議委員會來審議，而且這個審議委員會的層級應該要高一點。

張部長家祝：這個我可以接受。

丁委員守中：要跳脫經濟部的層級，不然會有本位主義，應該要在行政院層級的層級，層級要高一點，能夠涉及到相關的部會，然後訂下這個費率，而且這個公式有一定的時間，在情境因素變更的時候公式就要變更，重新審議，在審議的成員中應該包括各方面的學者專家和消費者團體，好不好？

張部長家祝：這樣的作法我同意，因為經濟部是主管機關，所以責無旁貸，不管是諮詢也好，審議也好，至少我們針對事業單位所提的費率必須做翔實的審查，但是將來審議委員會如果要提高位階，我想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我們不能說把這個部分送到別的單位去審，我們責無旁貸。

丁委員守中：本席覺得由經濟部直接來訂這些國營事業會有本位主義的情形，如果能提高到行政院的層級，和其他相關單位包括主計處一起跨部會的參與……

張部長家祝：我們在實際作業的時候不可能只有幾個幕僚成員來審議，還會邀請一些學者專家甚至機關代表等，我們也是像剛才丁委員所講的在做。

丁委員守中：本席希望它的層級能夠再提升，超脫經濟部。另外，早上有提到主計處對今年第一季的 GDP 會調整下修，你們認為原因包括歐洲經濟還沒有恢復、日圓貶值搶單，再加上大陸經濟成長低於預期，這些都是國際大環境的因素，除了這些因素之外，本席早上有特別提到，是不是也要考量到我們本身的一些政策造成大陸現在高科技產業迅速崛起，對台灣相關零組件的重要布建產生替代效應？一方面是他們內部的進口替代，一方面在國際間搶我們的市場，這是有可能的，針對這一點有沒有什麼因應之道？說不定這些因素比國際大環境的影響更大。

張部長家祝：我們現在的目標主要是在新興市場，因為過去太仰仗歐美市場和大陸市場，所以目前市場開拓的部分著重新興市場。

丁委員守中：當然新興市場開拓的部分是你們的重點，可是大的市場還是在歐美、日本和大陸，對不對？在這些最大的市場我們受到了影響，本席請部長針對過去的政策，因為我們對於大陸的投資入股有限制，台灣的高科技去大陸也沒有辦法投資，大陸有很多都自起爐灶，甚至有歐美、日本、新加坡和他們合作，相對的取代我們的市場，在國際間瓜分了我們的市場，這一點要請部長特別重視也提出因應之道，好不好？

張部長家祝：是，除了委員剛才說的之外，我覺得比較重要的是區域整合，如果在這部分無法有進一步的突破，將來中國大陸和其他國家包括美、日之間有更進一步的區域合作……

丁委員守中：區域整合現在最大的因素在哪裡？

張部長家祝：當然有一些政治因素，但是我們有一個策略性的作法。

丁委員守中：譬如加入自由貿易協定？

張部長家祝：對，我們除了和中國大陸的服貿、貨貿以及爭端解決這些 ECFA 的後續之外，和個別國家我們也有一些雙邊合作的協議。

丁委員守中：服貿已經快要完成，只剩最後的打磨，本席希望能夠儘快簽署，好不好？

張部長家祝：好。

丁委員守中：台灣和大陸的 ECFA 如果能夠進一步在服務貿易這方面有突破，說不定對我們在國際間也有幫助。

張部長家祝：會有很大的幫助。

丁委員守中：我們本來預期和新加坡能很快的簽署，但前一陣子我們的次長從新加坡調回來還升官，會不會影響這部分的進展？

張部長家祝：應該沒有，因為我才和新加坡的貿易部長見過面，現在只是在做後續的一些處理。

丁委員守中：好，本席期待是如此，謝謝你。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部長，現在國營事業或是公營公用事業的定價機制已經受到全民的質疑，這是台灣經濟信心重要的一環，所以不能用拖延、敷衍的方式應付過去就算了，台灣經濟的危機在於信心的危機，為什麼會演變成今天這麼嚴重？當初任何一個機制的建立，甚至大家最近在講的兩岸交流也是一樣，經濟體相互開放解除管制，在初期會有開放紅利，你很難去說它不好，但是這個機制如果設計得不健全，其中一些足以扭曲經濟效益的因子到一個地步以後就會開始出現負作用，而且越來越明顯，到後來相互開放的效果會由正而負、盛極而衰，這是一個很自然的定律，所以為什麼機制要不斷調整？機制在設立之初為什麼要周延、要充分、要合理？原因就在這裡。公營事業是時代的產物也是政治的產物，因為殖民地的殖民主義，日本在統治之後留下這個戰利品由國民黨政府來接收。228 事件是怎麼發生的？因為菸酒專賣，發生第一次衝突，後來是用戒嚴把它壓下來，但是戕害自由市場的那個機制一直存在。今天公營事業對台灣經濟的正面貢獻越來越小，負面影響越來越大，已經面臨了制度要全面改革的時候，所以這個是一回事。

以訂價來講，現在要如何以有限的修正來達到相當程度的合理化？基本上屬於原料、生產到售價的這部分應該獨立出來，屬於經營管理的部分也應該獨立出來，公營事業的員工是廣義的公務員，應該相對的有公務員的保障，權利義務要能夠平衡，除了權利保障以外，義務也要受到約制，結果你看，變相的薪資統統和營業額混在一起，他當然要想辦法擴大營業額，而不是提高營業績效、經營效率，這個設計馬上就出問題，民主的政治體制怎麼能容許公營事業的經濟獨裁？

你們掩護這個獨裁體制就是與消費者為敵，和人民在對抗啊！公營事業賠錢到最後是用納稅人繳的稅去彌補的，這些原理大家都懂，但大家為什麼沒有誠心去面對問題，客觀有效的加以解決？為誰而必須做這樣不合理的利益保障？這個利益是特殊團體的特殊利益，相對的是整體經濟、人民對政府信賴以及自由市場機制被扭曲的代價，問題就在這裡。所以本席第一個要求，部長剛上任，這個定價的機制應該把原料的部分和經營的部分先分開，薪資不漲，不能因為營業額增加而讓福利金、獎勵金這些變相的薪資統統水漲船高，這樣是不是比較合理？而且國營事業很多的營業額是基於獨裁以至於壟斷價格，或是有政府強制訂定的價格來保障，它沒有競爭啊！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針對許委員提到的幾個問題，首先就成本的認定和計算，這部分涉及到公式的訂定，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的規定，公營事業這個公式要送到大院來審定，我們現在已經按照立法院的決議，公式應該在 6 月之前會送來，所以公式要怎麼訂，哪些成本要怎麼算，能不能放進去或是要拿出來，這個部分許委員就可以針對公式的結構怎麼樣……

許委員添財：以後可以檢討，可以討論。

張部長家祝：對。

許委員添財：但是過去的公式是有問題的，沒有錯吧？

張部長家祝：對，所以現在整個公式會重新再訂定，重新檢討。

許委員添財：好，過去到現在是有問題的，所以從現在開始我們應該公開透明來討論，該改就要改，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對。另外，在國營事業這部分，我個人認為有很多是歷史的產物，過去民間沒有能力做，所以由政府來做，才有國營事業，可是現在為了因應大環境的改變，國營事業不一定要國營，它可以走向民營化，很多公用事業在政府有管制機制的情況之下可以讓民間來做，不一定要由政府來做。

許委員添財：現在部長提到這個部分，本席就接著談，假民營化的問題不容忽視，假民營化把政府的股權釋放給非特定的大眾，實際的經營權還是由政府掌控，這個假民營化的原公營事業的經營者變成有權無責，這個問題相當嚴重，譬如中華電信就是假民營化，它現在是民營公司；台鹽也是假民營化。

張部長家祝：這不能說是假民營化，其實它是公有民營，政府是比較大的股東，但是過去為什麼會這樣做？因為有很多民眾和學者專家認為全部放給民間可能會有財團化的疑慮。

許委員添財：為了不財團化，結果假民營化，所以部分的財團利用這個機會寄生在這個壟斷性的假民營化的原公營事業裡面分贓，這不是一樣嚴重嗎？

張部長家祝：許委員，以中華電信的 case 來說，它是全民釋股，股票都在民間的手裡，事實上有市場競爭的機制。

許委員添財：但是真正負責執行業務的經營者都是政府指派的。

張部長家祝：因為政府是大的股權，也可以說是讓另外一個方式來……

許委員添財：國營事業要如何真民營化？又要如何防止財團化？不只是資本分散化、資本大眾化，

事業本身要開放自由競爭，必須有效的依照經濟原理加以解構。如果按照經濟原理會有自然壟斷的情形，那就要立法特別的規範，如果沒有自然壟斷的性質，你就應該將它的市場進行解構，這個原理大家都懂，所以是誠心問題，要不要做？要不要讓台灣的經濟自由發展？要不要恢復效率？要不要恢復公平？你要當改革的經濟部長，還是要當維護舊體制、舊利益的經濟部長？只是這樣的抉擇嘛！

張部長家祝：我認為國營事業在民營化以後應該要讓專業的經營團隊去經營，政府的管制或是直接的控制越小越好。

許委員添財：很簡單啊！在過渡時期，這個民營化的原公營事業主管要不要公開競標、公開競爭？不是由執政者一黨之私來私相授受，包括他的薪水和能力都應該公開競爭、公開招標，大家來拼，讓人民看得見，這也是一個辦法，對不對？

張部長家祝：要公開遴選？

許委員添財：對，公開遴選，讓社會有一個公平的機制，把這個機制設計進去。

張部長家祝：許委員，我個人接觸到幾個事業，譬如公有民營或是……

許委員添財：因為時間的關係，這是一個原理，我們只要掌握住這個經濟是自由競爭的，掌握住這個決策是公開透明的，人民可以監督，願意參與者必須公開競爭，而且競爭是公平的，這樣的話，所有的制度都可以透過調整而得到最適點，*optimum* 那個平衡點。

張部長家祝：對，我很同意，如果民營化以後的經營者……

許委員添財：現在沒有這個機制，所以台灣目前還是部分民主國家，還是部分自由經濟，現在台灣還是個問題。

張部長家祝：我非常不贊成用政治酬庸來指派經營者，經營者應該是從專業裡面去公開遴選。

許委員添財：這是理論，實際情況大家看得見嘛！而且問題越來越嚴重，已經形成了體制性、系統性的問題和危機，台電和中油都是，包括中華電信也是，你看台灣的資訊效率落後那麼多，上網那麼龜速。

張部長家祝：許委員，台電和中油是國營事業，所以不一樣。

許委員添財：本席把這個原理提供出來，你也是專家，所以應該用專家的良知和良心來進行必要的改革，本席希望你是改革的部長，而不是一個保護既得利益，維護舊體制的部長，好不好？

張部長家祝：好，謝謝。

主席（廖委員國棟代）：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因為你聲音沙啞，所以本席請你休息，沒有作報告，但是我聽到後來非常吃醋，因為早上我在經濟委員會是第一個向你質詢 H7N9 如果到第四階段人傳人的時候會對 GDP 造成多大的影響，部長當時堅持說你算不出來，但是剛才丁守中委員明明說你有回答 GDP 會減少 0.004%。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要說明一下，因為許委員向我質詢的時候……

許委員忠信：當時還沒有算出來，後來才算出來？

張部長家祝：不是，第一個，我不願意引用外部學者專家的研究資料，因為我在這邊回答好像會變成經濟部的認定。第二個，因為丁委員一直追問有沒有相關研究，我們同仁才提供台經院的資料，我還特別說明那是台經院的研究，僅供參考，因為它的數字有沒有偏低、正不正確，我覺得我們都不……

許委員忠信：本席對這個 0.004% 非常不贊同。

張部長家祝：所以我不願意輕易引述，不過現在是在立法院，我剛才才有特別說明，委員要知道數據做為參考，我只能把手上唯一有的台經院資料拿來說明。

許委員忠信：請問部長，根據美國一般經濟學的評估，1% 通膨的變動會造成百分之幾 GDP 的變動？答案是 5%；換言之，通膨 1% 的變動，等於是 5% 的 GDP。根據 Okun's 法則，1% 的失業率，大概有 2% GDP 的變動，由此看來，H7N9 的衝擊不可能這麼輕微，這種病毒人傳人的可能性很高。我現在就導入今天的正題，現在已經是 4 月了，萬一它真的產生人傳人，進而對臺灣的 GDP 產生影響，那麼 10 月份的電價還要繼續調漲嗎？

張部長家祝：我們會斟酌當時的情形來處理。

許委員忠信：如果這種情況繼續發展下去，對我們的 GDP 會產生相當大的影響。

張部長家祝：我再就剛才提到的 0.004% 作說明……

許委員忠信：我不相信那個數據，沒有那麼輕微啦！現在就已經超過 0.004% 了。

張部長家祝：我的態度也是如此，我們內部認為是比較嚴重，但是對外我們也不希望造成民眾的恐慌，除此之外，臺經院的研究指出，前 3 個月的情況還不是很嚴重，如果發展到第四級，持續人傳人時，最多會達 0.23%，早上我看到的數據是從 0.004% 到……

許委員忠信：到 0.23%？

張部長家祝：對，那是持續 1 年所預估的數據，它有一個 range；換言之，開始的前 3 個月，可能不是很嚴重，但是如果持續的話就會愈來愈嚴重，我相信這也是可能的狀況。

許委員忠信：我比較相信 0.23% 這個數據。

張部長家祝：如果我的印象沒有錯的話，早上我看到的報告是這麼寫的。

許委員忠信：所以 H7N9 可能會造成臺灣 0.23% GDP 的衝擊。

張部長家祝：我看到早上的報告是指疫情持續 1 年……

許委員忠信：對呀！持續 1 年就已經超過 10 月嘛！

張部長家祝：對。

許委員忠信：假設真的發生 GDP 減少 0.23% 的情形時，你們在 10 月份還會調漲電價嗎？

張部長家祝：如果整個環境很惡劣的時候，我們會斟酌、考慮。

許委員忠信：如果還是要調漲電價的話，這個衝擊形同於油、電雙漲。

張部長家祝：因為這個是去年公告的狀況，今年我們會視情況而定。

許委員忠信：現在我們的經濟很悶，我們 3 月份的出口訂單較去年同期減少 6.6%，請問部長，原因為何？

張部長家祝：這個問題我在早上也說明過，當然第一季的表現是比較不好，以經濟部過去的歷史資料來看，第一季出口表現不佳的因素有很多，包括假期，甚至我們原本預計歐美復甦的情況，還

有最近北韓、美國，以及中國大陸的一些狀況，這些外部因素的衝擊也滿大的，這些因素都會造成跟原本的預期有些差距，但是我們內部的評估到第二季……

許委員忠信：如果你要看經濟分析，對於臺經院與中華經濟研究院的分析，你只要參考就好，因為他們申請太多的國家補助，所講的話真的不夠客觀，本席建議你去看私人所作的分析，本席認為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梁國源董事長所說的話是可以聽的。我滿喜歡看他的分析，因為私人企業不會仰賴政府，所以他們講話比較中肯，他說這次 6.6%的消減不是國際因素就可以交代過去的，其中有很大比率是國內產業結構的因素，我贊成他的講法，雖然我們這次是 6.6%的消減，但是在 3 月份我們對東南亞出口是增加的。

張部長家祝：沒有錯，但是對其他國家有降低。

許委員忠信：全部都降低。

張部長家祝：對東協部分有增加。

許委員忠信：所以並不是因為日元貶值搶走我們的國際市場那麼簡單就可以講……

張部長家祝：那是因為歐美市場的影響很大。

許委員忠信：因為日本和臺灣都有外銷到東南亞。

張部長家祝：因為東南亞是新興市場，所以它現在……

許委員忠信：我們對東南亞出口是增加的，由此看來，這並不是國際因素可以解釋的，所以我們的產業結構確實有很大的影響。

張部長家祝：這部分我們一直存在著這樣的問題，所以產業結構的改變是目前經濟要去突破，而且是非常重要的環。

許委員忠信：部長現在可有因應方案？

張部長家祝：其實剛才委員提到的，一是產業結構，另外一個就是外銷市場，我們過去可能比較仰賴特定的外銷市場，包括歐美和中國大陸，而且我們過去出口占了太大的比率，價值又不高，所以除了產業結構改變之外，未來我們的出口加值和出口的外銷市場都要做調整。我剛才特別提到，譬如新興市場部分，這次我去參加 APEC 會議，世界各國都很看好新興市場的發展潛力，而且需求成長也非常快速，過去我們可能在這一塊有點忽略，因為都是在看大陸市場或歐美市場，所以對於新興市場的開拓是我們現在的重點工作之一。

許委員忠信：所以，對於印度、土耳其、印尼和巴西等重要的經濟體，其實是可以開拓的。

張部長家祝：確實如此。

許委員忠信：你不要小看土耳其，土耳其人口約一億多，但是這個國家有潛力，所以我們應該要多發展跟土耳其的關係。

張部長家祝：對。其實以往有些比較落後、未開發，或者緩慢開發的國家，最近他們的市場都有比較好的改善，包括菲律賓和印尼的市場都在大幅成長，所以我們也要掌握這些好機會。

許委員忠信：所以南向政策是可以推展的。今天我們要修正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因為牽涉到將來電價計算的公式，這項公式在幾十年前就已經送到立法院來了，我也看到。臺電是獨占事業，有關油價部分，中油和台塑其實就是聯合獨占，上次你在會議上也同意這點，所以臺電的電價、油價，其實都是獨占的市場。

張部長家祝：臺電是獨占，中油是寡占的市場。

許委員忠信：其實中油跟台塑並沒有相互競爭，也等於是獨占。

張部長家祝：是寡占。

許委員忠信：好，我就在這些事實的前提之下請教部長，部長是否聽過租稅法律主義？如果要課人民的租稅，必須經過立法院的通過，才可以課稅。這是法制國家的基本原則，因為主管機關不能只用行政命令去課稅，一定要經過立法院，也就是要經過人民同意的機關通過才可以課稅，增加人民的負擔，這就叫做租稅法律主義。我們從租稅法律主義來看第二十條有何缺點，雖然這個公式是經由立法院通過的，但是這個公式是抽象的計算公式。有關油價或電價的調漲，在電價調漲部分，現在是由電價諮詢委員會做諮詢，再決定調漲，所以第二十條的缺失在於法學上是空白授權，等於立法院做抽象公式的立法，空白授權給主管機關經濟部，由諮詢委員會去制定電價，在獨占的情況下，電價等於租稅，因為沒有競爭，所以你們對使用人多收一塊錢的電費等於是多收一塊錢的稅金。

張部長家祝：很抱歉！這部分我有不同的看法，我非常同意稅捐法定主義或國營事業、公用事業的費率與定價的公式要經過立法院來核定。

許委員忠信：但是立法院定的是抽象的公式。

張部長家祝：但是這個公式不是抽象，也不是空白授權，因為這個公式定了以後……

許委員忠信：這個公式是授權行政機關經濟部去定價的。

張部長家祝：不！不！公式定了以後，將來公式造成什麼樣的結果，雖然是行政院機關利用這個公式，但是每個公式如何計算，都是經由立法院通過的。

許委員忠信：我看過那個公式，是滿抽象的。

張部長家祝：假如立法院核定的是一個定價的原則，那就如同許委員所講的，可是立法院核定的是一個公式，這個公式要帶什麼東西進來，就有一定的結果，不可能有兩種結果，除非事業單位的數據跟實際數據有差異，或者是實際數據有錯誤，這樣的話，行政機關就要負責，因為他沒有依照立法機關的公式來正確計算出費率或核定費率，但是因為他們的公式是很具體的，所以這絕對不是空白的授權。

許委員忠信：這個公式只列了幾個要項，套入之後就調漲電價，經濟部根據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就可以調漲電價，如此一來，等於是立法機關授權主管機關經濟部就可以片面去調漲電價，也等於是調漲租稅，這已違反租稅法律主義。

張部長家祝：既然這個公式已經定了，大家都可以來檢視，看我們算出來的是對的還是錯的。

許委員忠信：請問部長，立法院是否能訂一項法律，譬如稅捐稽徵法其中的一條提到，某一事項要課徵多少的稅，給你們一個公式，財政部就根據這項公式來對營業稅、金融營業稅課稅，這樣是否可行？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公用費率跟稅捐是不同的。

許委員忠信：就獨占事業而言，是一樣的。

張部長家祝：不是，但是公用事業的費率不能由一個數字來決定，比如這個公式有很多的參數，這些參數要依照成本的計算……

許委員忠信：我現在就導入正題，請問部長，第二十條是否要修法？你是否贊成李委員昆澤、陳委員亭妃和黃委員偉哲的提案內容？還是你要捍衛現行法第二十條？

張部長家祝：我認為現行法第二十條可以做到幾位委員建議的一部分的功能，比如說要成立審議委員會，我們現在的諮詢委員會當然也可以變為審議委員會，這些都不需要經過立法，這是行政機關可以自行決定的。但是有一部分不適合修法，因為除了電的公式之外，如果每次電價調整的幅度都要送到立法院來，這樣就變成行政權和立法權相互混淆，所以基本上，現行法第二十條雖然比較簡單，但是如果現行條文要做到，包括成立審議委員會或委員人數，這些都是可以做到的；換言之，第二十條無論要修改或不修改都是可以的，譬如，我們會依照立法院作成的決議去做。

許委員忠信：你們的審議委員會要維持在經濟部，還是如丁委員守中提出的建議，要提高到行政院階層？

張部長家祝：這點我並沒有特別堅持，因為我認為有關電價部分，經濟部是主管機關，所以經濟部責無旁貸必須去審查，不能把全部問題都丟給行政院，讓行政院去審；但如果行政院要成立審議委員會來審查，我們也不會有意見，基本上我們……

許委員忠信：部長認為還是維持在經濟部裡面？

張部長家祝：對，我們覺得除非公用事業費率改由行政院主管，不然本來就是由經濟部主管，我們怎麼可以不管呢。

許委員忠信：針對現行的公式，部長規劃如何修正？

張部長家祝：原本朝野協商決定，我們必須在 6 月份將新的公式提報到大院來；換言之，原本我們認為我們會將新的公式提報到立法院，譬如剛才委員提到這裡面應該如何云云，這些都是在公式裡面。

許委員忠信：所以 6 月 30 日才會報到立法院來。

張部長家祝：對。

許委員忠信：你們規劃內容大致如何？

張部長家祝：其實我對於公式是非常慎重，譬如油價公式，我都有請兩個不同的單位去檢討、研究，看看他們有何不同看法。我們現在的電價公式其實是滿複雜的，但是如果今天學管理或學財會的人看到這個公式，會認為好像可以從教科書裡面找得到，因為電價或費率的訂定，就是成本除以銷售額，所以只要將成本的計算項目相加再扣掉某些收入，再除以售電的度數，就等於每度電價，整個概念是很簡單，但是哪些項目要列或如何列，才能讓人清楚易懂，容易檢視，甚至是公開透明，我覺得這部分還有很多檢討的空間。

許委員忠信：現在有兩個提案。

張部長家祝：我剛才是以油價為例。至於電價部分，他們還沒有拿給我看，但是我會去仔細檢視新的公式是否有更好的功能或更大的改善，最主要的是，無論對經營者或消費大眾，這個公式要公平合理，因為這其實是成本的計算方式。

許委員忠信：新的公式在 6 月份才會出來，所以你認為現行法第二十條沒有必須修正？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是沒有必要，其實我自己也贊成成立審議委員會。

許委員忠信：好，謝謝部長。

張部長家祝：謝謝委員。

主席（許委員忠信代）：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的議題是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案，但是好像大家都興趣缺缺，我看行政單位也不怎麼有力來答詢。

主席（陳委員歐珀代）：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不會的。

廖委員國棟：你不覺得很孤單？都沒有委員嗎？

張部長家祝：只要任何委員有疑問的話，我們都會盡力說明。

廖委員國棟：OK，那我們就言歸正傳。今天我們審查的是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案，我看了你的說明，基本上，兩者的差異只在於任何時候你們調漲費率時，都必須要經過立法院的同意。

張部長家祝：這是其中的一項。

廖委員國棟：還有什麼差異？為什麼你們要維持現行條文？

張部長家祝：除了剛才委員所講的是比較有爭議之外，在審議程序的部分，我覺得和我們現在的做法非常類似，如果今天委員建議審議委員會的組成要多少的學者專家，審議程序如何，這些都可以透過行政權來處理，不需要經過立法程序，因為事業單位所提的費率當然要經過審慎的審議程序，現在電價的諮詢委員會也可以變成審議委員會，這都沒有問題。但是因為原條文裡面的最主要問題在於公式，因為公式的訂定是屬於立法權，所以立法院要來核定公式的訂定，長久以來就是如此；至於公式的執行，當然是由行政機關去執行，如果連執行部分都要報到立法院來的話，那麼在立法院休會時，也就沒有辦法處理電價調漲或調降了，這樣就會使得行政權與立法權相互混淆。

廖委員國棟：我推測當中存在著委員們所擔心的問題，也就是目前電價、油價雙漲之後，大家對於你們的定價機制有所疑慮，希望能夠讓民意機關的立法院多一點參與和關注，經過多重的機制審定之後，你們才能做決策。另外，委員們還擔心你們把審核定價及費率變成是你們的政策工具，這種政策工具常常跟立法院的決議是相對的，你們手握寶刀之後任意砍殺，造成民間不良的反應，所以，委員們很害怕你們會變成這樣，你不這麼認為嗎？當然我也懂得你們強調的行政權和立法權之間應該互相尊重，職權分際應如何拿捏，但是很多委員擔心你們握有尚方寶劍後，我們就抓不住你們了。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不會，因為行政機關依法所做的任何作為，立法院都隨時在監督，所以不會發生因為有立法機關的授權後，立法機關就無法監督的情形；或許只有在價格需要調整時的敏感時刻才會有這種感覺。

廖委員國棟：對，因為你們手握政策工具時，常常為了要執行一個決策而不理會民間反對的聲浪，甚至也不理會國會的監督。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現在政府任何部門對其主管事務，並不會只考慮到事業單位，還會考慮到全民的反應與感受，不會因為事業單位不合理的特別需求而予以同意，除非有些是社會大眾自然的期望，例如期望價格低或每次都能調降而有不同的聲音，這部分我們是可以了解的；如果是有這種

合理的情況，那麼我們就必須要去宣導、去溝通，讓民眾都能夠了解，那樣才是雙贏，否則，如果我們只會一味的討好民眾，可能會讓很多政策扭曲了。

廖委員國棟：上次油電雙漲時，你還沒有上任，所以你不知道當時委員與前任部長的詢答間有多所衝突；你們常常不顧國會的決議而逕行訂定，因而造成委員認為你們的寶刀太大了而應予以限制。本席現在只是告訴你，委員會有這樣的心態，而這並非本席今天要請教你的問題。

方才你們提到一個很重要的觀念，就是你們提這個修正案是要改革，如果不修就是不改革；部長對此說法有何回應？

張部長家祝：我想這個跟改革沒有關係，因為現行條文與修正條文的差異不大；而且我方才也說明過，修正條文建議的做法若值得參考，根本不用透過修法，我們也都會去做。

廖委員國棟：也就是說沒有修法也可以達到目的？

張部長家祝：但如果有一個比較嚴謹的審議程序，還有一個委員會的組成，我想這些都是主管機關願意採納的。

廖委員國棟：在你的報告中有說，你們原來預計要在 102 年 6 月底前將檢討後的電價計算公式送立法院審議？

張部長家祝：對，那是根據大院的決議。

廖委員國棟：這是朝野協商後對你們所提出的要求，是要你們在 6 月還是什麼時候提出？

張部長家祝：對，就是 102 年 7 月 16 日以前。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們會合乎朝野協商所說的，而能在 7 月 16 日以前提出？

張部長家祝：對。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們已經提出，但我們還沒有審議？

張部長家祝：我們還沒有提出，因為在 7 月 16 日以前提出即可。

廖委員國棟：這個程序很重要，如果你們已經逾時，我們就會支持這個所謂的改革案……

張部長家祝：我們不會逾時。

廖委員國棟：如果還在這個期限內，而你們還沒提出、我們也還沒審議，當然你們就站得住腳，而我們也會傾向你們。

另外，今天報載我們的出口下降了，而民間的消費恐怕也提不起興趣，政府現在又沒有經費可以去投資，因為對內的投資已一直在減少；現在又面臨日圓的貶值，且韓國也一起跟著貶，面對日韓，我們一定會吃虧。我們有沒有想過什麼樣的工具或策略？總不能讓日韓專美於前，我們也應該要有我們的過關辦法才對，如果不想出一套辦法，我們就會一路挨打，而讓出口一直呈現不好的狀況。所以，本席突發奇想，如果日圓貶值、韓國也跟著貶，因為他們幾乎是連動的；為了我們整個國家的出口，我們的台幣有沒有可能和人民幣連結起來？

張部長家祝：這不是我們的主管範圍。

廖委員國棟：如果今天你是財政部長，你會不會傾向這個？

張部長家祝：我不知道財政部長是不是會對這個有所看法。

廖委員國棟：那麼如果你是中央銀行的總裁呢？

張部長家祝：我也不是中央銀行的總裁。

廖委員國棟：本席是說 if。

張部長家祝：中央銀行總裁在這方面有相當的研究，但我在這部分是欠缺的。

廖委員國棟：那我就反過來問你，我們要如何促進出口？在歐洲的經濟沒有復甦，日圓貶值、韓國也跟著貶的時候，我們要怎麼辦？

張部長家祝：方才我有略微提到，其實在經濟部主管的業務裡，要把經濟的一些相關措施提出來因應成長的衰退，不是一項或兩項因素而已，就像我方才也有提到出口的問題。

另外，我們對於投資的部分，其實經濟部現在有一項很大的工作，就是要吸引外資來投資；而這外資包括台商及其它的外資。相信委員很清楚我們有所謂的自由經濟示範區，那就是吸引外資其中的一項計畫；要吸引外資必須要提供比較好的條件當誘因，但這些誘因卻受限於國內很多條件尚未到位，例如我們要參加一些國際整合或合作時，必須考慮到對國內市場的開放，但同時也要考慮到對國內產業所造成的衝擊有沒有減緩，這些我們都需要一段時間的調適，要在這個前提下，才能用所謂自由經濟示範區的階段性方式來處理。所以在經濟部的立場，除了出口、除了產業結構的轉型、除了吸引外資之外，我們還有很多可以促進產業的成長以及具有競爭力的做法，例如服務業，過去都是對內消費，很少有可以出口，但以 ECFA 來說，在有服貿協定以後，我們的服務業若能國際化、科技化，他們就具有出口的競爭力，所以，無論過去是哪一種產業，它未來要擴大到國際市場時，都要做一些改變，而不是用以往的方式就可以出去或是就能有成效。另外，我方才也有提到，我們對於市場的掌握，過去太著眼於某些特定的市場，每次要排名就是以那些國家為第一、第二、第三；但現在已經有一些亞洲新興市場，所以我們必須搶先機，將我們具有競爭力的部分去這些新興市場布局。我認為這些對整體而言都會有幫助；當然方才委員提到我們是否可以利用匯率的方式來擴大出口，我想這部分主管機關也會有全盤性的考量，但我們比較不好意思要求主管機關一定要做什麼樣的處理。

廖委員國棟：OK。另外，你說要吸引外資來投資，雖然自經區至今還沒有開始，但我們已經有自貿港區，你們在吸引投資這方面有沒有成果或進展？

張部長家祝：第一階段是自貿港區……

廖委員國棟：有沒有實際的成果？例如已經吸引多少資金進來，請問有沒有這方面的數據？

張部長家祝：有，我們不但有數據，而且每個月進來幾家、金額有多少等等，我們都有統計，我們可以提供這些資料給委員參考。

廖委員國棟：那麼請你給我近半年的資料。

張部長家祝：好。工業局都有這些資料，例如大立光或是哪家公司要回來而在哪裡投資多少等等，我們都有統計的數字。

廖委員國棟：還有，關於刺激消費方面，你們有沒有什麼策略？例如過去政府曾經發放消費券，萬一我們的成長率一直下滑，有沒有可能再發放消費券？

張部長家祝：很抱歉，因為刺激消費是屬於跨部會的議題，過去的做法……

廖委員國棟：但你是發動者，因為你是經濟部長。

張部長家祝：我覺得經建會會做全盤的考量，我不宜在此向經建會做什麼建議。

廖委員國棟：好。方才我聽到許委員特別向你提到，最近我們對東協的出口是成長的？

張部長家祝：對。

廖委員國棟：但是，其他國家都是降低的？

張部長家祝：前幾個月的確如此。

廖委員國棟：是啊！這個月也是如此。

張部長家祝：因為新興市場的成長速度與動能都比較大。

廖委員國棟：我們現在與週邊國家的關係非常重要，不單是東協、日本、韓國與中國。

張部長家祝：是的。

廖委員國棟：最近台大集思會館的一場研討會，就是專門討論未來我們要如何參與 TPP、RCEP 的問題，不知部長知不知道？

張部長家祝：我知道。

廖委員國棟：有什麼重要的結論嗎？

張部長家祝：其實我們對於 TPP、RCEP 這兩個組織都有充分表態參加的意願，但是，要參加必須要有兩個條件：第一，必須與個別會員國有良好的雙邊關係；第二，自己市場的開放程度要能符合加入的條件。這一部分是我們自己要做的；另外一部分，就是我們無論與其他國家的各種合作關係，都必須是在進入大整合之前要做到的，所以這不是一蹴可幾的。

廖委員國棟：是的，我們的處境的確很困難，但是，我們也知道我們的隔壁住著一個很大的好朋友，她有沒有可能協助我們參加 TPP 或 RCEP？

張部長家祝：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廖委員國棟：在 ECFA 之後，應該要想到利用這個機會來拓展我們的國際關係，尤其是南向政策的部分，因為我們與印尼的關係已日漸好轉；那天本席碰到夏立言大使，就有特別關注南向政策在現階段有沒有變成經濟部重要的政策之一？

張部長家祝：他應該知道我這次有親自去印尼參加 APEC 會議。

廖委員國棟：你的意思是說你去就表示我們要開展南向政策？

張部長家祝：不是，我只是要說我們和他們的互動有非常好的發展。

廖委員國棟：基於你個人和他們的情誼或是國際間的情誼，我們都要善用這個關係，因為他們是東協最大的國家、也是人口最多的國家。

張部長家祝：其實不只是這個國家，我方才說過新興市場都是我們的目標。

廖委員國棟：所有的新興市場？

張部長家祝：對。

廖委員國棟：但還是要有優先順序，我認為印尼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夥伴。

張部長家祝：沒錯，她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夥伴。

廖委員國棟：好，謝謝。

張部長家祝：謝謝委員。

主席（廖委員國棟代）：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近來台電弊案連連，每天都會發生層出不窮的問題。請問部長上任多久了？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兩個多月。

陳委員歐珀：你目前有掌握到這些弊案嗎？

張部長家祝：其實這幾個案子都是之前發生的，並非近日或是我上任後才發生，當然我也都了解他們發生的背景與後續處理的狀況；而對於委員提供新的資料部分，我們也會繼續去追查。如果有涉及到行政處理的，將會按照公司法的規定處理；而如果涉及不法，也會追究法律責任。

陳委員歐珀：請部長誠實回答你們到底管不管得動台電公司？

張部長家祝：我認為管得動。

陳委員歐珀：現在台電公司的黃重球董事長是過去的次長，請問國營會劉執行長，你們管得動他嗎？

主席：請經濟部國營會劉執行長說明。

劉執行長明忠：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應該不是管不管得動的問題，我們是針對業務的執行，如果真的不合適、不妥善，甚至違法的話，我們一定會認真處理。

陳委員歐珀：本席現在就要求你們要好好處理這個問題。本席與台電接觸過很多次，也接獲很多民眾的陳情案件，都是跟台電有關。

繼續本席要請教部長，去年上會期在委員報到時，本席就曾經提出停止電價上漲的提案；請問經濟部目前有沒有考慮調漲電價？

張部長家祝：有關電價的調漲，我記得去年就有公告將分三階段調漲；去年已實施第一階段。

陳委員歐珀：對，本來 12 月份還要實施，但後來沒有實施。

張部長家祝：第二個階段是要在今年實施。

陳委員歐珀：有沒有實施？

張部長家祝：預計在今年 10 月實施，截至目前為止計畫並沒有改變。

陳委員歐珀：10 月要實施？

張部長家祝：對，那是第二階段。

陳委員歐珀：要上漲多少？

張部長家祝：住宅、小型商家和工業用電都有不同的漲幅；至於要調漲多少，我現在手邊沒有資料。

陳委員歐珀：部長，本席要提醒你，當時的提案是有經過朝野所有立委共同的同意；我們當時是要求若要上漲，就必須嚴查台電虧損的原因，請問這些原因查出來了嗎？

其次，台電弊案重重，請問他們改善了沒有？假設這兩個因素都沒有處理的話，你們要怎麼調漲電價？我想人民是不會接受的。

張部長家祝：對，那是第三階段。

陳委員歐珀：我現在就是要提醒部長，你若不處理台電這些問題，等到今年 10 月或 12 月你要調漲電價，我不知道你能不能調得成？我希望你能注意這部分。

台電工程糾紛非常多，請問你們有沒有一套規定要他們如何 SOP 的處理方式？

張部長家祝：基本上工程糾紛不會直接到部裡，台電對於其工程糾紛會有一個處理機制；就我的了

解，一般在事業單位處理不成時，會送到工程爭議處理單位，例如送到公共工程委員會處理。經濟部是台電公司的督導機關、政策機關，所以不會直接處理他們的工程糾紛。

陳委員歐珀：公共工程委員會處理、協調之後，若還有疑問要如何處理？

張部長家祝：那就要看工程性質，有的會走司法程序。

陳委員歐珀：部長，本席接觸到很多個案，立法委員好像就是在負責協調這些；尤其我們又不是屬於經濟委員會的委員，所以講話比較沒有分量，我們講的話，你們台電也不聽；到工程會去，你們也輸人家；一審也輸人家；結果你們法務部門說什麼？說是一定要告到最終審。我上次就跟你們提過這個案子，到現在台電沒有一個人來找我談過這件事，我決定每個案子都要開記者會。

張部長家祝：陳委員說的是哪個案子？我不太清楚。

陳委員歐珀：你叫台電跟你報告，有三個案子。

張部長家祝：是工程糾紛嗎？

陳委員歐珀：你叫台電董事長好好跟你報告。一般民營公司遇到這種事，都是大家協調，協調不成，還有個仲裁；你們在一審判決出來後，就應該馬上處理，卻要等到三審，一般公司沒有辦法這樣處理。我上次在這裡也跟你提過，假如民間一般公司這樣處理，早就打架、早就開槍了。你們台電就是財大氣粗，請了那麼多法律顧問，幾千萬的事情，一直協調不成。我也出面協調，地方法院都判決了，而且到工程會去，你們也是輸，結果卻說一定要等到最終審，這樣的態度可以嗎？

張部長家祝：關於這個案子，是不是要請台電說明一下？

陳委員歐珀：台電今天不是沒有派人來嗎？部長你去好好督促台電，不只是這幾個案子，我手裡還有三個案子，我今天特別帶過來，大家評理，將心比心。這三個案子都是同樣的，台電以竊電案移送法辦。他們都是家庭主婦，省吃儉用，可是有竊電集團假裝穿著台電制服，表示說可以幫忙安裝省電機制，要價 3 萬元；結果沒多久就被你們委外查表的人發現，說是竊電，這些家庭主婦有的被罰 60 幾萬元，有的被罰 20 幾萬元，如果不繳罰款，就要以竊電罪移送法辦。部長，你覺得這樣有道理嗎？

張部長家祝：我想這個問題可能牽涉到主辦單位或主辦人員的責任問題，所以他考量如果不走到某個程序，可能無法做一些權益的處理。

陳委員歐珀：你知道台電多可惡嗎？恐嚇人家如果不繳多少錢，就要移送法辦。這些當事者也是受害者，受害者還要被你們罰錢，被移送法辦，你們該法辦的是竊電集團，不是這些家庭主婦。行為者是誰？不是他們耶！請法務部解釋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秀蓮：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是個案的認定，要看檢察官如何認定。因為我們的刑法是採過失要處罰，如果是因為裝了儀器設備而有過失，可能不會被起訴，但這要看在主觀意思上有沒有故意或過失，檢察官或許認為一般人都知道不可能安裝節電裝置來省電，所以可能認為安裝的這些家庭有間接故意的情形，因此而做這樣的認定。

陳委員歐珀：你剛才沒有聽清楚，是竊電集團穿著台電制服，說政府現在推動節能減碳，所以幫他們安裝這個裝置，可以省錢，費用是 3 萬元，家庭主婦也給他們這個錢了，結果 3 個月之後，被

台電罰十幾萬元，不繳錢就要移送法辦，我不知道究竟要辦他們什麼罪？今天如果是你媽媽因此被移送法辦，你會怎麼想？大家將心比心，我手上的三個案件都一樣，這是竊電集團有組織的犯案手法，結果你們不但沒有體恤人民，還恐嚇人民，逼得人家夫妻吵架，先生罵太太貪小便宜、活該，說要跟太太離婚。我媽媽已經八十幾歲，如果碰到這種情況，我看她也會要安裝。今天是因為沒有到你家去，否則你媽媽可能也會要安裝。這種事情這樣辦理，我不同意。部長，你的看法如何？這種事情難道不能解決嗎？你們罰兩倍不行嗎？為什麼一定要罰十倍？

張部長家祝：我個人的看法是如果今天所謂的竊電集團能夠找到，有主從之分，在處理上當然可以做一些區隔。假如我們只找到使用電或竊電者，卻找不到竊電集團的話，我想行政機關在處理上就比較困難。

陳委員歐珀：檢調單位都找不到這個竊電集團，你叫受害者怎麼去找？你叫你媽媽怎麼去找？叫我媽媽怎麼去找？你們可以協調的機制，我這裡有一個個案，從被罰六十幾萬元，到最後是以 38.1 萬元和解；我很生氣，跟他講為什麼不等我處理一下？我不同意 38.1 萬元的金額，你們台電欺人太甚。這個案子能不能通案處理？因為這不是個案，我剛才講的這些都是犯罪集團用詐騙手法，詐騙了 3 萬元手續費，結果受害者又被你們再捅一刀，有這樣的道理嗎？你應該要求台電，像這樣的事也不來向我解釋，一直逼受害者說如果不簽和解，就移送法辦。三個個案都一樣，逼到人家夫妻吵架，要不要我下次帶他們三對夫妻來，讓經濟部聽他們講講看有沒有道理。台電這樣搞，難怪大家都不信任台電，官逼民反。今天台電是有公權力，但這用竊電辦得成嗎？我相信送到司法單位也辦不成。但是你們用恐嚇手段，說不來和解就用竊電罪移送法辦，我下次就告你們恐嚇。部長要不要去瞭解這件事？

張部長家祝：好，我們去瞭解。

陳委員歐珀：你找董事長跟總經理查查宜蘭縣那個經理是怎麼辦的，經理有這麼大嗎？你們是公僕，領老百姓的薪水，不可以這樣亂搞。你請那位處長來立法院報告，現在因為處長不必來報告，所以他為所欲為。這三個案子都一樣，他一再恐嚇被害人不來和解，就要移送法辦，這種案子這樣辦理對嗎？到底有沒有公理？

張部長家祝：我們請台電公司跟委員說明。

陳委員歐珀：你們不說明也沒有關係，我每天開記者會，順便把台電移送法辦，你們都在亂搞。工程糾紛那麼多，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不要因為我不是這個委員會的委員就不予理會，我知道有很多案子都是委員出面協調就解決了。我一直苦口婆心的講，工程會已經調解，你們是輸的；在地方法院也輸；結果竟然跟我講一定要到最高法院判決後才能確定，才能做處理，這是什麼道理？台電這麼喜好興訟嗎？你們就是這樣培養這些法律人才來欺負老百姓嗎？你要去管管台電。

張部長家祝：我相信台電應該不是這樣的心態，也不會因為您不是經濟委員會的委員就不處理。基本上，我認為台電公司在處理上可能也有主辦人員與主辦單位的責任問題，所以才說一定要到什麼階段才可以怎麼處理，通常國營事業或行政機關可能都有這樣的作法。

陳委員歐珀：部長去查一下，有幾件是到最終審才做處理的？

張部長家祝：是，我去瞭解一下。

陳委員歐珀：而且之前台電也答應人家在法院判決後要做處理，當時我還沒有擔任立委，他們拿資

料給我看的，結果地方法院判決後你們不做處理，害得他們現在繼續上訴。

張部長家祝：這部分我會去瞭解一下。

陳委員歐珀：大家都尊重台電，因為你們是國營事業，只有一家，但是你們不能這樣處理事情。你去瞭解一下宜蘭的那位處長，我三番兩次跟他講這件事，到現在都沒有處理好，只是恐嚇當事者與被害者，我到時候請所有被害夫妻都來找你們經濟部，讓他們跟你講究竟他有沒有恐嚇他們。他一再地逼迫當事者如果不來和解，就要移送法辦，我看我們立法院應該組成專案小組去查查看，台電是不是這麼可惡。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監察院對台電所提的糾正，也就是快卸獎金這部分，經濟部有可能在近期對獎金敘獎的制度面做通盤檢討嗎？

主席：請經濟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家祝：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件事，我今天早上問過國營會執行長，他告訴我在當時知道後，就請台電把這個辦法改掉，所以以後不會有高階主管領取這個獎金了。

黃委員偉哲：第一個是高階主管的問題，第二個是獎金設置的功能性有沒有發揮的問題，因為監察院的糾正提到，一般的卸煤率有八成甚至九成以上都比快卸獎金的標準高，也就是這個獎金設置後，有八、九成以上的人都領得到，變成統統有獎，而且效率並沒有再提高。這個獎金的設置有沒有必要？尤其是每年支用的金額動輒上億元，請問這部分的制度有沒有可能通盤檢討？關於高階主管領不領，這是一個問題；另外一個問題是，獎金制度的存廢需要重新徹頭徹尾的檢討。

張部長家祝：我想獎金設置時一定有它的目的，但是我認為……

黃委員偉哲：是從民國 75 年至今。

張部長家祝：我認為獎金的發給一定要達到獎金設置的功能，而且獎金發放對象要特別慎重。這次的事件是在去年就發生，國營會已經請台電公司將整個辦法修正。

黃委員偉哲：修正結果會報到部裡嗎？

張部長家祝：我再查查看。

黃委員偉哲：好，你查過後給我們答復。

主席（黃委員偉哲）：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再審查。委員簡東明及高志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經濟部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經濟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簡委員東明書面意見：

一、國營事業如：中油、台電「睦鄰基金」對各鄉鎮、社團大小活動非常重要，請問經濟部、國營會，準備能何時恢復「睦鄰基金」？其額度、計畫為何？

二、據聞，國營事業績效獎金將會「依各單位不同績效、達成盈餘目標程度、扣除虧損政策因素」後，由國營事業各單位各自執行，最高可以達到 2.4 個月：

(1)已違反了立法院決議：102 年度不得超過 1.2 個月。

(2)新改革方案的具體內容？

三、中油、台電公司弊案頻傳，工作人員似有收受回扣、喝花酒、高層溢領績效獎金情事，請說明後續懲處方式？有何加強管理方案？

高委員志鵬書面意見：

國營事業管理法修正條文

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0 條條文修正草案	李昆澤	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及計算公式，應由國營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訂定後，層轉立法院院會決議通過後，始得實施，變更時亦同。審議委員會應由政府機關、學者專家、消費者團體等公正人士組成，其中政府機關成員不得超過總數 2/5。
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0 條條文修正草案	黃偉哲	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國營事業費率審查委員會、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計算公式應由該委員會審查訂立後，經立法院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0 條條文修正草案	陳亭妃	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之計算公式應檢具具體內容並透明試算。計算公式採浮動調幅計算者，其機制之啟動及每次調整亦應層轉立法院審定，並經同意後始得實施。
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0 條條文修正草案	親民黨團	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及計算公式，應由行政院召集組成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訂定後，一個月內層轉立法院審定，經同意後始得實施，變更時亦同。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之組成（相關部會首長、專家學者與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 15-19 人，政府機關成員不得超過 1/2）。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半年內累積漲幅超過 5%以上時，須召開委員會議討論，並於一個月內層轉立法院審定。

油電雙漲不利民生經濟，政府真有學到教訓？

1. 馬政府關於油電價格調整的政策，總喜歡以「回歸市場機制」這種似是而非的說法來混淆民眾，之前提出的浮動電價政策也是如此。但是要施行浮動價格，前提應該是「完全自由競爭的市場」，如果是一個壟斷性的國營事業，價格要如何浮動？如果國內是完全的壟斷市場，根本沒有競爭者，如果電價可以浮動，那是不是表示國營事業高興漲價就漲價？國營事業的弊端一直層出不窮，顯示國營事業的經營需要進行重大改革，在改革方案沒有獲得社會認可之前，民眾當然會質疑國營事業是企圖藉由漲價來填補經營不善造成的虧損。如果國營事業改革遲遲沒有進度，如果這個時候採行浮動電價，難道不是要求民眾幫台電買單嗎？這就是經濟部打的如意算盤嗎？

2. 台電的發電燃料煤炭、天然氣、鈾燃料大多是長約。也就是說，台電幾乎七成以上的燃料成本都是長期合約，現貨市場變動與台電經營成本關係根本不大，經濟部要逐季隨燃料價格變動來檢討電價，推浮動電價，究竟是不懂台電的經營結構？還是經濟部根本就是要假借浮動電價來占國人的便宜？電價的變動一定會連帶影響到民生物資價格的波動，若採取浮動電價，反而造成民生物資的上漲與企業經營的成本大增，誰要負責？之後就算電價下調，上漲的物價也會「回不

去」，部長有聽過說市面上的產品漲價之後，又因為電價下降而降價這種事嗎？很明顯政府完全沒有體認到，民眾對於油電雙漲所帶動的物價上漲感到的痛苦。民眾最重視的，是希望能縮小貧富差距、物價穩定、年輕人找得到工作，但是政府卻一直反其道而行，政策上不斷圖利財團（如國華人壽案可能掏空國庫、降遺贈稅助長炒房圖利富人）、油電雙漲造成物價波動、推 22K 方案造成青年貧窮化，讓人懷疑政府真的是有心要拚經濟嗎？

3. 去（2012）年面對高漲的民怨與經濟數據不佳，前任行政院長陳冲因而宣布暫緩第二波的電價調整，留待今（2013）年 10 月 1 日再處理，並要求台電必須建立合理化電價制度及浮動電價機制。部長你是否認為之前油電雙漲的作法對民生不利？部長你是否願意承諾會要求台電要提出合理的電價制度，讓電費的調整機制公開化、透明化和法制化，並接受專家學者、消費者團體等公正人士的監督？

4. 對於中油的浮動油價計價方式，除了公式中的各種計算基礎讓人沒辦法了解之外，中油對外所宣布的「7D3B」計價方式，也讓人覺得奇怪。所謂 70% 的杜拜原油，應該指的是台灣向中東國家進口的原油，30% 的布蘭特原油，則應該是指歐洲的北海油田所產的原油，但是根據中油預算書所寫的進口來源，我們可以看到有中東、東南亞、澳洲，且以中東佔大多數，既然如此，為何中油的計價公式裡會以北海布蘭特原油為計價基礎？台灣有進口北海油田的原油嗎？如果沒有，計價公式裡面要用台灣未進口油田的油作為基礎，那又是什麼意思？布蘭特原油的國際期貨價格都高於其他的國際原油價格，是不是中油故意用台灣並未進口且價格較高油田的油來拉高價格？

浮動油價公式有嚴重問題，加油站紅利竟由民眾買單？

1. 依照消基會之前提出的資料，目前中油 92 無鉛汽油零售價的計算公式： $(92 \text{ 無鉛汽油稅前價} + \text{稅費}) \times 1.05$ （營業稅 5%），其中，稅費（9.5003）= 貨物稅（6.83/公升）+ 能源及環境負擔（0.2103/公升）+ 加油站毛利（2.46/公升）。「加油站毛利」竟然列在油價公式當中，這表示消費者一直都在多付油錢來「保證」業者能賺錢，經濟部一直在縱容這樣不合理的作法嗎？加油站是否能夠獲利應該是由業者的經營來決定，業者應該自行負責，而不是加在稅費裡，讓消費者來買單，經濟部能不能承諾一個期限，取消這個不合理的作法？

2. 依照消基會的計算，國際油價的上漲對國內油價有明顯影響，但檢視了國際油價、匯率等數據之後，最後算出來的汽油零售價居然有約 1.6 元~2 元的價差。中油何時要把這些價差還給消費者？中油到現在仍然沒有公開實際購油成本，在這樣的情況下如何施行真正公平的浮動油價？浮動油價機制歷時 6 年多，雖然期間也修正過幾次，但是要制定較為公平的浮動油價機制，中油就必須要公開實際購油成本。浮動油價公式的問題一直都存在，沒有真的被修正，公式問題所造成的售價誤差，就這樣一直由消費者默默吸收，對消費者非常不公平，經濟部是不是應該要求中油公開購油成本，讓消費者了解？部長你能不能承諾一個期限，何時會公開購油成本、提出浮動油價機制的檢討方案？

主席：現在休息，星期三繼續開會。

休息（16 時 20 分）